

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对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决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同意本次会议形成的以下决议：

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议案》

1、尖峰水泥支持并参与该股权重组事宜，在股权重组完成后，尖峰水泥将持有新富阳南方 33.34%的股权，将有利于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。

2、本次关联交易投资各方根据公平、公正和公开的原则，协商确定并缴纳出资，并根据各自出资比例承担对应的责任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尖峰集团关于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议案。

傅頔

沈卫国

杨大龙

傅頔

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

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对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决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同意本次会议形成的以下决议：

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议案》

1、尖峰水泥支持并参与该股权重组事宜，在股权重组完成后，尖峰水泥将持有新富阳南方 33.34%的股权，将有利于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。

2、本次关联交易投资各方根据公平、公正和公开的原则，协商确定并缴纳出资，并根据各自出资比例承担对应的责任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尖峰集团关于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议案。

傅颀

沈卫国

杨大龙



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

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对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决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同意本次会议形成的以下决议：

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议案》

1、尖峰水泥支持并参与该股权重组事宜，在股权重组完成后，尖峰水泥将持有新富阳南方 33.34%的股权，将有利于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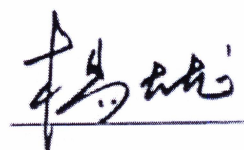
2、本次关联交易投资各方根据公平、公正和公开的原则，协商确定并缴纳出资，并根据各自出资比例承担对应的责任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尖峰集团关于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议案。

傅頔

沈卫国

杨大龙



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